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决 议

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4年4月30日在九洲科工园201大楼A210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由杨保平董事长主持,到会董事人数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之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:

同意对卓信大华出具的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卓信大华评报字(2024)第8809号）予以备案，其中，中电普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3653.55万元。

同意九洲电器将所持有的中电普信10%股权按照挂牌底价2585.07万元（按截至2024年4月30日测算，实际金额根据正式挂牌时间，依据股权回购价格计算公式确定）重新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。

若回购义务人（瞿松柏、瞿继双、徐州松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、徐州宇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和中电普信）未按照《关于中电普信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相关事项的协议》约定摘牌，或者发生无法完成审计复核等特殊情况，导致九洲电器判断难以或不宜通过挂牌转让方式主张回购权利，同意由九洲电器聘请律所向各回购义务人提起诉讼，要求履行回购义务，并承担诉讼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。

本决议经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表决通过。

同意董事签名:

杨保平		游鲁
王新		

反对董事签名:

弃权董事签名:

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